藥物過量之護理指導

97.05 制定、100.05 1 修、112.09 2 修、11403 3 修

一、 返家後應多休息，減少外出，至少一位家屬陪伴病人身旁。

二、 意識清醒者，鼓勵大量飲水，可吃易消化之食物。

三、 照顧者需 2-4 小時喚醒病人一次，並隨時注意病人呼吸型態及瞳孔對稱反應情形。

四、 病人出院後，常有胃脹、腹瀉、解黑便或便秘，甚至糞石填塞的情形，需多補充水份。

五、 將藥物妥善置放，以防誤食。

六、 不可服用任何鎮定劑、麻醉劑、酒精...等。

七、 若病人是蓄意服用藥物，家屬應特別注意其情緒變化，以防再次發生類似的情形，必要時尋求身心科醫師或社福機構協助。

八、 有下列症狀時，需立即回診：

（1）不正常或沈重的呼吸。

（2）瞳孔不等大。

（3）暈眩厲害，無改善。

（4）不認識自身或周圍的環境，神智不清。

（5）四肢軟弱無力，未改善或加劇。

（6）持久的嘔吐。

祝您早日康復

※急診諮詢電話：04-22033178 轉 525059

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急診室　　關心您